

南昌市新建区医疗保障局

新医提字〔2024〕2号

分类：A

关于新建区人大代表第38号提案的答复

夏咏梅代表：

你的《关于降低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标准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你一直以来对医保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现将有关意见回复如下。

2024年，我们根据《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我省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和市区工作要求，按照参保缴费标准执行。居民个人缴费和各级财政的投入，共同组成了我们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基金池，为了支撑医保服务能力和水平的提升，国家在对居民个人每年参保缴费标准进行调整的同时，财政对居民参保的补助进行了更大幅度的上调。

另外，在参保政策方面，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个人、新生儿、70岁周岁以上（含70岁）老年朋友和“六类对象”

（残疾军人等全额资助参保，不用缴费。

在门慢特病方面，城乡居民由原来的 30 种增加到 42 种（新增骨关节炎、痛风、强直性脊柱炎、原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、皮质醇增多症、慢性骨髓炎、儿童孤独症、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），职工由原来的 33 种增加到 40 种（新增骨关节炎、痛风、心房颤动、原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、皮质醇增多症、慢性骨髓炎）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扩充到 50 种（新增运动神经元病、肌萎缩索硬化、系统性硬皮病、甲状腺功能减退症、甲状腺功能亢进症、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、血小板减少性紫癜、消化性溃疡、银屑病、股骨头坏死、多发性硬化病），肿瘤门慢病无需 5 年后复审。

在住院报销方面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住院在市三级定点医院（17 家）由原来的统筹报销 60% 提升到了 70%。

相信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医保参保缴费和医保政策，更多的是带来保障范围的拓展，以及群众就医报销比例的提高。

南昌市新建区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 7 月 8 日

附件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号码: 38

代表人姓名	夏咏梅	通讯地址	新建松湖	邮政编码	330107
建议内容	关于降低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标准				
承办单位	新建区医保局	电话	183797765	邮政编码	330100
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:					
同意南昌市新建区医保局对提议的解答,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是按照上级部门文件精神执行, 是为了支撑医保服务能力和水平的提升, 更好的保障患者医保待遇。					
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建议人签名

夏咏梅

2024年8月14日

